

ICC-ASP/5/Res.4 号决议

于2006年12月1日在第七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5/Res.4 号决议

2007年方案预算、2007年周转基金、国际刑事法院开支分摊比额表和2007年拨款的筹供

缔约国大会

审议了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2007年方案预算以及载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相关结论和建议，

A. 2007年方案预算

1. 为下列拨款分项批准总额为88,871,800欧元的拨款：

拨款分项	欧元
主要方案 I 司法部门	9,999,200
主要方案 II 检察官办公室	23,370,900
主要方案 III 书记官处	48,840,900
主要方案 IV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4,377,800
主要方案 V 对法院办公楼的投资	2,283,000
合计	88,871,800

2. 还批准上述每一拨款分项的以下人员配置表：

	司法 部门	检察官 办公室	书记 官处	缔约国大会 秘书处	对法院办公楼 的投资	合计
USG		1				1
ASG		2	1			3
D-2						
D-1		2	5	1		8
P-5	3	10	14		1	28
P-4	2	25	28	2		57
P-3	4	41	61	1		107
P-2	17	41	45		1	104
P-1	1	13	5			19
分项合计	27	135	159	4	2	327
GS-PL	1	1	18	3		23
GS-OL	15	64	215	2	1	297
分项合计	16	65	233	5	1	320
合计	43	200	392	9	3	647

B. 2007 年的周转基金

缔约国大会,

决定 2007 年的周转基金数额为 7,405,983 欧元, 并授权书记官长根据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有关条款从基金中预支款项。

C. 国际刑事法院开支分摊比额表

缔约国大会,

决定, 2007 年国际刑事法院将采用联合国 2007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 同时根据联合国比额表的计算原则并考虑联合国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成员的不同情况, 对比额表进行调整。

此外, 表示联合国经常预算适用的最大会费缴纳国的任何最高分摊比率, 将适用于国际刑事法院分摊比额表。

D. 2007 年拨款的筹供

缔约国大会,

决定大会分别在本决议 A 部分第 1 段和 B 部分批准的 2007 年总额为 88,871,800 欧元的预算拨款和总额为 7,405,983 欧元的周转基金, 将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1、5.2 和 6.6 筹供。
